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先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股票转让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2	其他	主办券商对其 2023 年年度报告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股票转让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钰生物”）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1687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海钰生物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2、 主办券商对其 2023 年年度报告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条、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告知重大事项，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主办券商应当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督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海钰生物未在主办券商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因此主办券商审查人员无法充分履行对海钰生物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转让将被风险警示。

主办券商审查人员无法充分履行对海钰生物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义务，海钰生物已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更正的可能性。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和日常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将事后继续审查海钰生物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如发现存在重大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将督导挂牌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海钰生物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1687 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30日